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王洁具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《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。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开市停牌。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 年 11 月 1 日）收盘价格为 67.00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9 月 27 日）收盘价格为 59.31 元/股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2.97%，同期中小板指数累计涨幅为 3.64%，同期家具制造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 5.18%。

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